## 四川省人民政府

川府函[2024]144号

## 四川省人民政府

## 关于乐山市市中区等 11 个县(市、区)国土空间 总体规划(2021—2035 年)的批复

乐山市人民政府、自然资源厅:

你们关于审批乐山市市中区等 11 个县(市、区)国土空间总体规划(2021—2035年)的请示收悉。现批复如下:

一、原则同意《乐山市市中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(2021—2035年)》《乐山市沙湾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(2021—2035年)》《乐山市金口河下五通桥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(2021—2035年)》《集为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(2021—2035年)》《推为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(2021—2035年)》《共研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(2021—2035年)》《共研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(2021—2035年)》《水川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(2021—2035年)》《峨边彝族自治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(2021—2035年)》《峨边彝族自治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(2021—2035年)》《峨眉山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(2021—2035年)》《峨眉山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(2021—2035年)》《以下简称《规划》)。《规划》是空间发展的指南、可持续发展的空间蓝图,是各类开发保护建设活动的基本依据。《规划》实

施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,全面贯 彻党的二十大精神,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四川工作系列 重要指示精神,完整、准确、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,围绕服务和融入 构建新发展格局、推动高质量发展、促进共同富裕,着力将乐山市 市中区建成乐山市域高质量发展引领区、世界重要旅游目的地承 载地,将乐山市沙湾区建成西南新型建材产业基地、大峨眉旅游圈 文化名城,将乐山市五通桥区建成中国绿色硅谷核心区、乐山市综 合交通次枢纽,将乐山市金口河区建成山地休闲旅游目的地、高山 精品农业基地,将犍为县建成乐山市域副中心、全域旅游示范区, 将井研县建成乡村振兴示范县、先进制造业配套协作区,将夹江县 建成核技术应用产业发展高地、大峨眉旅游融合发展区,将沐川县 建成绿色农产品加工基地、休闲康养旅游目的地,将峨边彝族自治 县建成绿色低碳产业发展区、生态康养旅游目的地,将马边彝族自 治县建成绿色循环磷产业基地、生态特色农产品供给基地,将峨眉 山市建成世界重要旅游目的地承载地、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。

二、筑牢安全发展的空间基础。到 2035 年, 乐山市市中区耕地保有量不低于 22.95 万亩, 其中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 18.57 万亩, 生态保护红线面积不低于 0.67 平方千米, 城镇开发边界面积控制在 108.41 平方千米以内; 乐山市沙湾区耕地保有量不低于 11.66 万亩, 其中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 10.21 万亩, 生态保护红线面积不低于 32.64 平方千米, 城镇开发边界面积控制在 19.82 平方千米以内; 乐山市五通桥区耕地保有量不低于

— 2 —

15.64万亩,其中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13.23万亩,城镇 开发边界面积控制在44.35平方千米以内;乐山市金口河区耕地 保有量不低于3.71万亩,其中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1.74 万亩,生态保护红线面积不低于231.52平方千米,城镇开发边界 面积控制在3.68平方千米以内; 犍为县耕地保有量不低于52.14 万亩,其中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46.64万亩,生态保护红 线面积不低于 4.33 平方千米,城镇开发边界面积控制在 30.87 平 方千米以内: 井研县耕地保有量不低于34.38万亩, 其中永久基本 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31.50万亩,城镇开发边界面积控制在17.80 平方千米以内:夹江县耕地保有量不低于21.04万亩,其中永久基 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19.08万亩,生态保护红线面积不低于 0.25 平方千米,城镇开发边界面积控制在35.60 平方千米以内;沐 川县耕地保有量不低于 13.78 万亩,其中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 不低于 11.99 万亩,生态保护红线面积不低于 103.33 平方千米,城 镇开发边界面积控制在 9.57 平方千米以内;峨边彝族自治县耕地 保有量不低于10.48万亩,其中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 7.30万亩,生态保护红线面积不低于989.18平方千米,城镇开发 边界面积控制在5.34平方千米以内;马边彝族自治县耕地保有量 不低于 23.32 万亩,其中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 10.41 万 亩,生态保护红线面积不低于686.77平方千米,城镇开发边界面 积控制在8.36平方千米以内:峨眉山市耕地保有量不低于22.82 万亩,其中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20.06万亩,生态保护红

线面积不低于161.64平方千米,城镇开发边界面积控制在60.40平方千米以内。落实蓝线、绿线、黄线、紫线、历史文化保护线以及防灾减灾等各类控制线,全面锚固高质量发展的空间底线。

三、优化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。全面实施耕地数量、质量、生态"三位一体"保护,建设高效特色的农业空间,提高农业综合生产能力。强化重要生态空间保护,因地制宜开展生态修复,提升生态系统多样性、稳定性、持续性。推进以县城为重要载体的城镇化建设,提升中心镇辐射带动能力,优化乡村空间布局,实现城乡融合发展。落实节约集约发展要求,加大城乡存量用地挖潜力度,全面提升国土空间开发保护利用水平。

四、提升国土空间品质。优化中心城区功能结构和布局,促进产城融合发展,推进城市更新,完善开敞空间网络体系,持续改善城市人居环境。构建覆盖城乡、功能完善的公共服务资源配置体系,有效保障教育、医疗、文化、体育、养老等设施用地供给,加快社区生活圈建设。统筹协调好历史文化保护与城市发展,构建合理的历史文化保护体系,严格落实历史文化保护线管控要求,保护好各级文物保护单位及其周围环境。顺应自然山水格局,塑造富有地域特色和人文魅力的城乡风貌。

五、构建高效安全的基础设施体系。优化综合立体交通网络布局,推进区域重大基础设施建设,构建内联外畅的现代交通体系。统筹提升水、电、气、通信、环境卫生等各类市政基础设施保障能力和服务水平,确保城市生命线稳定运行。健全公共安全和综

合防灾体系,增强抵御灾害事故和处置突发事件能力,提高城市 韧性。

六、加强规划实施保障。乐山市人民政府要指导各县(市、区)健全工作机制,明确责任分工,做好规划实施管理。严格执行《规划》,任何部门和个人不得随意修改、违规变更。坚持"多规合一",强化对相关专项规划的指导约束,不在国土空间规划体系之外另设其他空间规划。组织完成乡镇国土空间规划、详细规划、相关专项规划编制工作,确保《规划》确定的各项目标任务落地落实。建立健全规划监督、执法、问责联动机制,实施国土空间规划全生命周期管理。《规划》实施中的重大事项要及时请示报告。



信息公开选项: 主动公开

